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级普查 指导服务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名称

福田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级普查指导服务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二、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福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区级普查指导服务的采购工作，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0〕21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福财〔2022〕111号）等规定，我局将择优选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二）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合计 4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要求

响应单位应在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递交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政府单位服务类采购项目业绩、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

三、项目管理和职责要求

（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福田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

制、招标信息发布、采购文件发售、评审会组建、开标评标、中标信息发布、合同签订通知等；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进行答复，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付款和验收方式

（一）付款方式

以与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签订合同为准。

（二）验收方式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3年3月13日

